
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土地 2.2123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5〕18 号；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；
- （四）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暖泉镇刘家坪村。

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暖泉镇刘家坪村集体土地 2.2123 公顷，农用地 1.3594 公顷（含耕地 1.0489 公顷，草地 0.002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3084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0.8529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暖泉镇刘家坪村土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（未利用地标准为 20000 元/亩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76.5645 万元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92025ZZ0005695

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中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二〇二五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政征土字〔2025〕10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.359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85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2.212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3594 公顷（含耕地 1.0489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8529 公顷。共计批准 2.2123 公顷建设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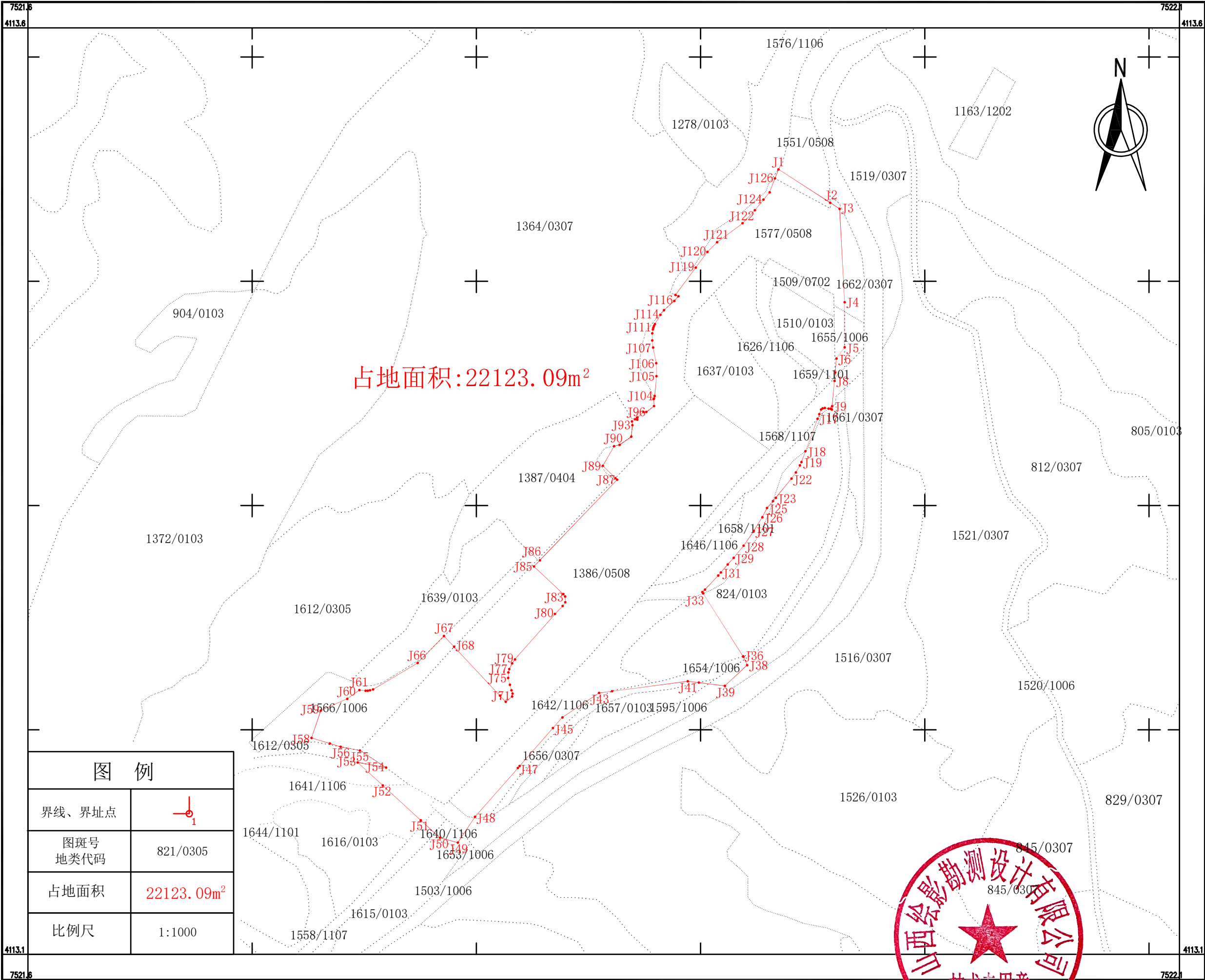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主动公开）



中阳县2025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绘图员：苗佳佳
测量员：冯永辉

山西绘影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技术专用章
1411023028723
二〇二五年五月编绘

中阳县2025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